

訴 願 人 紀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北市警交裁字第 24-ABU494451 號、94 年 9 月 6 日北市警交裁字第 24-ABV992113 號、第 24-ABW728801 號、第 24

-ABX675589 號、第 24-ABZ062791 號及第 24-ACU795709 號等 6 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

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10 日宜執義 98 道罰執字第 0027190 號執行命令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10 月 3

日北市警交裁字第 24-ABU494451 號、94 年 9 月 6 日北市警交裁字第 24-ABV992113 號、第 24

-ABW728801 號、第 24 -ABX675589 號、第 24-ABZ062791 號及第 24-ACU795709 號等 6 件裁決

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……二、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行為時第 8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（75 年 5 月 21 日公布）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。」行為時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0 款（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）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

一者

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

四百元以下罰鍰：一 在道路堆積、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十、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三、訴願人先後於 89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利用本市光復南路道路作為工作場所、90 年 7 月 7 日

上午 6 時 10 分及 9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 25 分，則分別在本市光復南路及仁愛路○○段道路

堆積、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、91 年 7 月 7 日上午 8 時 25 分及 92 年 6 月 1 日上午 6 時 32

分在本市光復南路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、9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7 時在本市光復市場經

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，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）、第 3 款（75 年 5 月 21 日公布）及第 10 款（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）規定，經原

處分機關舉發並分別開立 90 年 10 月 3 日北市警交裁字第 24-ABU494451 號、94 年 9 月 6 日北

市警交裁字第 24-ABV992113 號、第 24-ABW728801 號、第 24-ABX675589 號、第 24-ABZ062791 號及第 24-ACU795709 號等 6 件裁決書，均於 94 年 10 月 14 日送達。因訴願人未依規定期

限繳納罰鍰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6 月 11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831781400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執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本件因涉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至訴願人主張無力繳納罰鍰乙節，按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，義務人有該要點第 2 點規定之情形者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，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